



渤海-远程再制造商用车整车成品首次亮相

打造华北最大二手车再制造项目

■ 记者 万红 摄影 赵建伟

昨天,渤海-远程二手车再制造产业园项目产品推介会在天津经开区举办,由该产业园打造的再制造商用车整车成品首次亮相,标志着该项目从资源整合迈入市场产出新阶段,同时也将进一步推动区域汽车产业从“制造”向“制造+再制造”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

走进天津远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一排再制造商用车整车成品静静停靠。中渤(天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郑作超介绍,再制造商用车是循环经济的高级表现形式,是以退役、闲置商用车为基础,依托先进制造技术、严格的质量管控标准,对车辆旧件进行拆解、检测、修复、升级、组装,最终使产品性能、质量达到或接近全新商用车标准的产品。

“我们已实现废弃资源向合格整车的高效转化,核心零部件修复后性能可达全新件的95%以上。经再制造的整车不仅性能、质量达到或接近全新商用车标准,早期故障率也控制在0.5%以内,具备超高耐久性,能适应货运、工程、特种作业等多元运营场景,兼顾经济性与实用性的双重优势。”郑作超说,“目前,借助远程商用车现有生产工厂,先行打造1000台样车。我们也与滨海新区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度沟通,计划将再制造商用车产业扎根于此,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走出国门。”

斯蒂诺是来自刚果(金)的采购方 CELESTE AGENCY公司的汽车业务负责人,他告诉记者:“这次的再制造商用车成品,非常适合我们那里基础设施建设或是工程建设的需要,公司计划订购1辆进行试用,也会考虑将天津生产的再制造商用车整车推荐给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希望未来能达成更深入的合作。”

此外,推介会上,中渤(天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还与项目渠道商、供应商及报关行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持续提升再制造商用车相关产品在关键流

- 目前先行打造1000台样车
- 预计今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 项目建成后,年产能预计达10000辆,产值超15亿元
- 核心出口区域锁定在非洲及中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



通环节的畅通能力和保障水平。

渤海-远程二手车再制造产业园项目于2025年签约落地天津经开区现代产业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70亩,总投资6.3亿元,由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天化工)、中兴科工(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科工)、远程商用车三方合作,将利用渤天化工名下闲置土地,置换和盘活国有资产,并发挥远程商用车技术优势以及中兴科工市场优势,聚焦商用车再制造领域,共同打造面向未来的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目前,项目前期土地挂牌、规划设计、手续报批等准备工作加紧推进。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我们的生产研发和技术落地都将继续依托远程商用车现有生产工厂进行。”渤海-远程二手车再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项目预计今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待其建成后,年产能预计可达10000辆,产值超15亿元,全部建成后将成为华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二手车

再制造项目。

天津经开区北部片区管理局局长岳毅宏说,依托区域产业基础与区位优势,天津经开区将继续推动再制造商用车产业发展,积极引进上下游相关企业入驻,支持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实训基地进行人才储备,还将成立服务专班,第一时间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加快推进营造良好环境。

聚焦海外市场布局,渤海-远程二手车再制造产业园项目将核心出口区域锁定在非洲的坦桑尼亚、尼日利亚、赞比亚以及中亚的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目前,项目已与多个目标市场的当地优质经销商达成合作,逐步搭建起稳定的海外销售渠道体系。

郑作超表示:“我们将组建专业调研团队前往各个潜在市场开展实地考察,为产品精准适配市场需求、顺利出口打好基础,推动再制造商用车‘走出去’,融入全球绿色供应链。”

新修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施行

法治引领 精细管理 智慧赋能 全民参与

本报讯(记者 徐丽)3月27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规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行为,总结提升服务保障上合组织峰会成功经验,深化大城管、大城管管、大城管管,以法治力量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条例共六章78条,包括总则、市容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共同治理和附则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洋介绍,在城市容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明确要求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整洁、完好、美观,规定城市照明设施的设置、维护相关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明确禁止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各类行为,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行为,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合理布局等。在强化

共同治理方面,对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公共交通站点等明确了保持市容整洁、环境卫生整洁等要求。

条例修订的一大亮点是增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专章,填补了立法空白,实现了法规适用范围全覆盖。王洋说,专章强化农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厕所改造、民居改造和村容村貌整治等制度措施,对农村绿化、集贸市场管理、饲养家畜、农业废弃物处理等进行规范,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

为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市城市管理委党组书记、主任胡学春表示,将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网络,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化、多样化宣传普及活动;加快构建“智慧城管”体系,实现对市容环境问题的实时监测、快速预警、闭环处置,在垃圾分类收运、环卫作业调度、公厕管理等方面实现智能化升级;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对严重违法行为严格执法,让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

条例的有效实施,离不开刚性监督作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开展执法检查,通过“四不两直”现场检查、数字化小程序查准盯住,推动整改问题点位1508个。把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执法“宽松软”、管理精细化不足、共治氛围不浓等突出问题,转化为立法修法的重点,实现立法与监督同频共振。

“市容环境水平和文明素养的提升并非一日之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主任温武瑞表示,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连续第三年开展条例执法检查,检查触角延伸至农村地区。同时,检查法规宣传普及情况,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近期,还将组织市人大代表专业组专题培训,推动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和群众宣传宣讲条例,在全市上下凝聚起共建共治的强大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区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天津市区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区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归侨人数较多的地区,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两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项:“(六)确定选举日期;”、“(十一)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重新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十五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重新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区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别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六、将第二十二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应当在本市参加选举的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五十六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区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上次选举中已经登记的,可以直接列入选民名单。新满十八周岁的,迁入本选区有选举权利的以及本次选举前恢复政治权利的,予以登记,列入选民名单。上次选民登记后迁出本选区的和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不列入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经预选确定的,按得票多少顺序排列;票数相等的,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选区可以设立流动票箱。”

“每个投票站、选举大会的每个票箱和设立的每个流动票箱应当分别有两名以上监票员和两名以上工作人员。”

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投票前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发给选票,投票后在选民证或者选民登记表上加盖

选讫印记。”

十、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选民应当到投票场所投票。因患有疾病等原因不便到投票场的,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十八条中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津部队”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津部队”。

(二)将第五十条中的“由本级财政开支,列入财政预算”修改为“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开支”。

(三)将第八条中的“职权”修改为“职责”。

(四)删去第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分别”。

(五)将第二十三条中的“依据第一款规定”修改为“依据前款规定”,删去第二款。

(六)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发选民证”修改为“制发选民证”。

(七)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八)将第三十六条中的“代表候选人”修改为“代表候选人名单”。

(九)将第三十七条中的“按姓名笔画排列”修改为“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十)将第六十三条中的“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十一)在第六十五条中的“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后增加“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区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徐丽)3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就刚刚通过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新修订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修改区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3件地方性法规向媒体进行新闻发布。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洋介绍了修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她说,修订条例,是以高质量立法推动提升市容环境和美丽天津新形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然要求。条例明确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总体要求,规定了加强城市容貌管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强化共同治理等内容。

市城市管理委党组书记、主任胡学春表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是城市治理的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生活品

质与城市形象。市城市管理委将坚决扛起主责,以宣传促认知、以管理促落实、以共治促长效,努力把每一条条款转化为城市治理实效和市民美好生活现实,全力打造整洁美观、现代大气、文明有序、开放包容、安全高效的文明城市。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主任温武瑞说,2024年、2025年,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此次条例修订,把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打出了一套法治“组合拳”。下一步,将推动完善配套支撑,深化宣传引导,强化刚性监督,为建设更高水平美丽天津提供法治保障。

会上,还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关于修改区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作了介绍。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清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国忠、韩学群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彤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冰为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免去张剑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室主任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宋杨辞去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和《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宋杨辞去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宋杨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戴永康的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梁军为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刘婉婷、周鹏为天津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周承光的天津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何朝晖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任命王剑虹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蔡志萍、丁学君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金小慧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职务。
任命任庆明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祖帅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施长征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其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韩鲁红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任庆明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马建馨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郭书宏、王靖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名单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安智为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孙先锋为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6年3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彦军、张颖为天津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李增强的天津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